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3118.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6日召開研商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5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何委員友鋒、彭委員光輝、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李委員得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條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理）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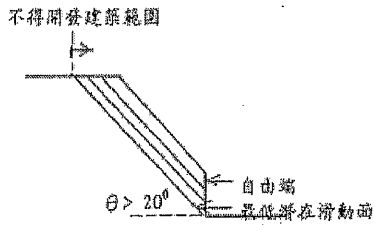
- 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公會代表建議，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請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礦務局考量公開礦區位置資訊供民眾自行查詢。
- 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公會代表共同討論，建築基地跨越非山坡地範圍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宜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4款訂之，建議草案經作業單位整理如附件，請各委員及公會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提供意見，供作業單位續處。
- 三、有關非山坡地建築基地緊鄰山坡地之安全應如何考量規範，請各公會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提供相關建議，本署再行召會研商。

柒、散會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平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狀態，區劃若干均質區。其在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嶺或跨越主嶺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動之虞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自由地面在</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平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狀態，區劃若干均質區。其在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嶺或跨越主嶺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動之虞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自由地面在</p>	<p>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已就山坡地基地之開發建築及設計原則訂有相關規定，惟為強化山坡地公共安全，本次增訂本條第四項，將建築基地跨越非山坡地範圍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納入山坡地建築專章不得開發建築之適用範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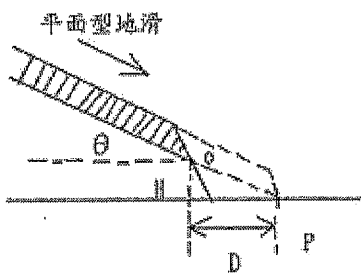
低潛在滑  
動面外側  
地區。圖示  
如左：



(二) 自滑動面  
透空處起  
算之平面  
型地滑波  
及範圍，且  
無適當擋  
土設施者。  
其公式及  
圖式如左：

H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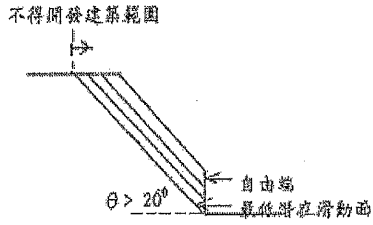
D: 自滑動面透空  
處起算之波及距  
離(m)。

θ: 岩層坡度。

H: 滑動面透空處  
高度(m)。

(三) 在預定基  
礎面下，有  
效應力深  
度內，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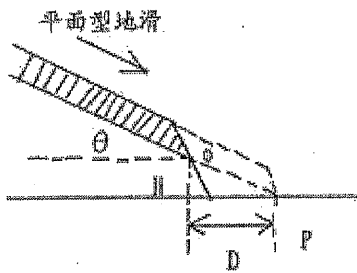
低潛在滑  
動面外側  
地區。圖示  
如左：



(二) 自滑動面  
透空處起  
算之平面  
型地滑波  
及範圍，且  
無適當擋  
土設施者。  
其公式及  
圖式如左：

H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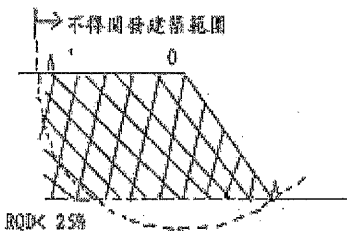
D: 自滑動面透空  
處起算之波及距  
離(m)。

θ: 岩層坡度。

H: 滑動面透空處  
高度(m)。

(三) 在預定基  
礎面下，有  
效應力深  
度內，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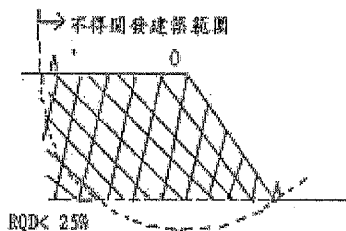
鑽探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離坡緣於範圍，原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之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詳附表 1)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

鑽探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離坡緣於範圍，原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之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詳附表 1)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

或象布側之  
隙現分二倍  
裂陷，其度一  
之沈者，寬各  
範圍。

(二) 建築基礎  
(含樁基)  
面下之坑  
道頂覆蓋  
層在左表  
範圍者：表  
(詳附 2)

五、廢土堆：廢土  
堆區內不得開  
發為建築用  
地。但建築廢  
基礎穿越廢土  
堆者，不在此  
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  
蝕：

(一) 自然河岸  
高度超過  
五公尺者：(詳  
附表 3)

(二) 在前目表內  
列有平行之  
已於河岸出  
現者，則自  
隙起算。

七、洪患：河床  
岸低地，過去  
洪水災害記錄  
顯示其周小

或象布側之  
隙現分二倍  
裂陷，其度一  
之沈者，寬各  
範圍。

(二) 建築基礎  
(含樁基)  
面下之坑  
道頂覆蓋  
層在左表  
範圍者：表  
(詳附 2)

五、廢土堆：廢土  
堆區內不得開  
發為建築用  
地。但建築廢  
基礎穿越廢土  
堆者，不在此  
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  
蝕：

(一) 自然河岸  
高度超過  
五公尺者：(詳  
附表 3)

(二) 在前目表內  
列有平行之  
已於河岸出  
現者，則自  
隙起算。

七、洪患：河床  
岸低地，過去  
洪水災害記錄  
顯示其周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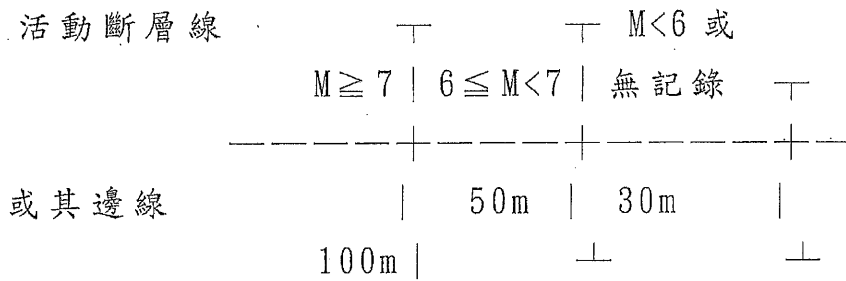




山坡地與非山坡地 時，其非山坡地範 圍適用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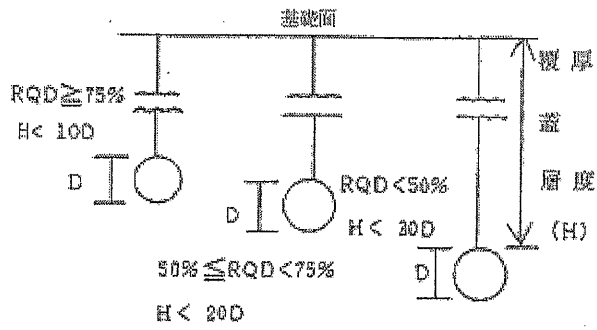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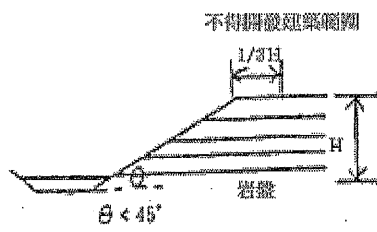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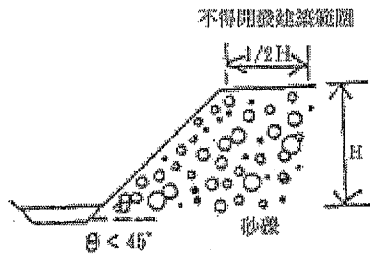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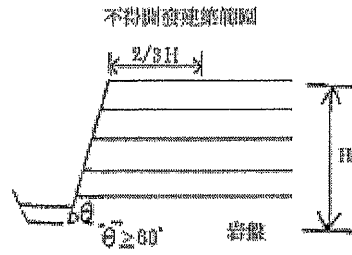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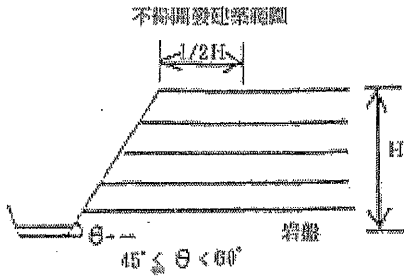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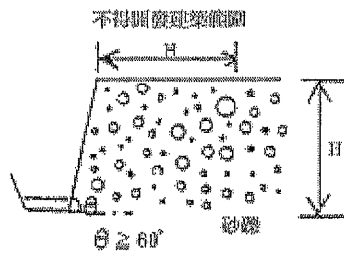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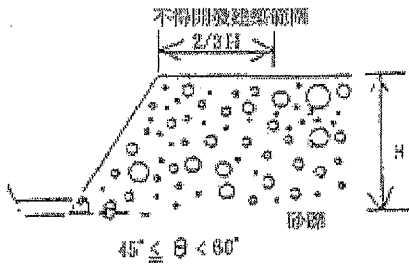
附表 2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RQD \leq 75\%$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RQD < 50\%$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附表 3

河岸邊坡之 角度 ( $\theta$ )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  
草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金委員以容	(請假)
林委員明娥	<del>林明娥</del>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清華	
于委員淑婷	于淑婷
李委員素馨	
郭委員錦津	郭錦津
謝委員園	謝園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賀委員士麋	賀士麋
陳委員啟中	

何委員友鋒	何友鋒
彭委員光輝	
林委員真如	林真如
葉委員宏安	葉宏安
施委員邦築	施邦築
李委員得璋	李得璋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陳嘉熙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謝弘盛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劉奇洋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陳萬福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敏男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黃信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陸正平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涵明同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信

本署建築管理組

張譯云